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三季度-2027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三季度-2027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668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9.78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（盖章）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仇颖飞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